

各系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學生修課狀況			
(註：統計至111年11月10日止，109學年度以前陽明校區大學部學生無須修課)			
學院	學系	大學部 通過率(%)	研究所 通過率(%)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53%	69%
	應用數學系	34%	73%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57%
	應用化學系	43%	69%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博班		71%
	統計學研究所		72%
	物理研究所		64%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67%	
	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93%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63%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應用科技組		60%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29%	74%
	機械工程學系	38%	67%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55%	66%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博班		69%
	環境工程研究所		76%
	工學院專班-產業安全與防災學程		72%
	工學院專班-精密與自動化工程學程		69%
	工學院專班-工程技術與管理學程		62%
	工學院專班-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學程		63%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47%	68%
	光電工程學系	41%	67%
	電子研究所		68%
	電控工程研究所		68%
	電信工程研究所		69%
	生醫工程研究所		69%
	電機學院博士班		68%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60%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48%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72%
	網路工程研究所		69%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71%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73%
	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107停招)		100%
	資訊學院博士班		75%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59%
	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53%
	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100%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22%	70%
	神經科學研究所		77%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76%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82%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86%

各系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學生修課狀況

(註：統計至111年11月10日止，109學年度以前陽明校區大學部學生無須修課)

學院	學系	大學部 通過率(%)	研究所 通過率(%)
生命科學院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90%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61%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75%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45%	60%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66%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53%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75%
	工程與計算生醫產業碩士專班		25%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65%
	國際半導體越南境外專班		17%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58%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74%
	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		71%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78%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研究所		64%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64%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70%
	光電學院博士班		73%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63%
生物醫學工程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28%	67%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5%	80%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13%	8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20%	76%
	生醫光電研究所		72%
	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86%
	數位醫療學士學位學程		0%
藥物科學院	藥學系	22%	66%
	生物藥學研究所		61%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69%
醫學院	醫學系	21%	
	臨床醫學研究所		77%
	傳統醫藥研究所		79%
	公共衛生研究所		74%
	醫務管理研究所		61%
	衛生福利研究所		76%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73%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87%
	生理學研究所		82%
	藥理學研究所		81%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65%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86%

各系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學生修課狀況

(註：統計至111年11月10日止，109學年度以前陽明校區大學部學生無須修課)

學院	學系	大學部 通過率(%)	研究所 通過率(%)
醫學院	腦科學研究所		82%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73%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47%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82%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69%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21%	73%
	臨床護理研究所		76%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67%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17%	73%
	口腔生物研究所		67%
	口腔組織工程暨生技材料研究所		50%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	46%	50%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46%	89%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交通運輸		52%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物流管理		64%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45%	65%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39%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博班		59%
	經營管理研究所		46%
	科技管理研究所		62%
	資訊管理研究所		61%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49%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44%
	管理學院專班-管理科學學程		58%
	管理學院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程		53%
	管理學院專班-資訊管理學程		64%
	管理學院專班-科技管理學程		47%
	管理學院專班-經營管理學程		70%
	管理學院專班-運輸物流學程		46%
	管理學院專班-財務金融學程		44%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72%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47%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含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37%	78%
	英語教學研究所		56%
	傳播研究所		56%
	應用藝術研究所		63%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55%
	教育研究所		67%
	音樂研究所		52%
	建築研究所		32%

各系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學生修課狀況

(註：統計至111年11月10日止，109學年度以前陽明校區大學部學生無須修課)

學院	學系	大學部 通過率(%)	研究所 通過率(%)
人文與社會 科學院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80%
	心智哲學研究所		74%
	視覺文化研究所		60%
客家文化 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	34%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58%
	傳播與科技學系	31%	67%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89%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49%
產創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56%
	智能系統研究所		48%
跨校/跨院	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39%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4%	
	電機資訊學士班(108停招)	67%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109停招)		100%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109停招)		75%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39%	
	電機資訊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86%
	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64%
	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9停招)		100%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73%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63%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80%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71%
	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60%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44%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00%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00%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00%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6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芳倍
電話：02-7736-6718
電子信箱：summer20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12603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部期程1份 (A09000000E_111260387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填報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程及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各校辦理次一學年度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增或修正，應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完備校內課程審查機制後檢附相關資料報部備查，以利後續課程安排與選課期程規劃，相關期程簡要說明如下：
 - (一)增設師資類科(含教育專業課程)：實施學年度前2年報部申請。
 - (二)新增中等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國小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各類次專長課程：實施學年度前1年報部申



總收文 111.09.22



1110040716

請。

(三)修正教育專業課程、次專長課程、中等專門課程、國小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異動中等培育系所及國小主要規劃學系所：實施學年度上半年報部申請，112學年度實施者，受理修正期程為111年11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

(四)修正教保專業課程（含學制班別、課程名稱及內容異動）：同時培育教保員及幼兒園教師之師資培育大學，因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多包含教保專業課程，為配合前項期程，請提早辦理報部修正事宜，112學年度實施者，受理修正之期程為111年12月1日至112年2月20日；另倘僅有培育教保員之師資培育大學，則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期程辦理。

三、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如經本部核定新增培育學科/領域/群科，應同步修正教育專業課程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以完備整體課程，並符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

四、培育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倘該年度有修正教保專業課程（課程名稱、內容、先修規範等），應於核定後檢視是否需報部修正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避免兩造課程有所差異。

五、各校規劃課程務請依本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相關規定辦

理，另課程新增及修正事宜，應於報部前詳加檢查資料是否齊全，以利後續審查程序。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111學年度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暨第2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節錄)

日期：111年10月19日(三)中午12:30~12:50

主席：孫之元主任

出席委員：吳俊育教授、周倩教授、陳雅君助理教授、陳聖昌助理教授、陳鏗任副教授、楊子奇助理教授、劉奕蘭教授(按姓氏筆劃排序)

請假委員：佘曉清教授、林珊如教授、段正仁教授

學生代表：王祈翰

紀錄：林佩萱、蔡雅怡

一、前次會議之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略)

二、報告事項

(略)

三、討論事項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略)

(二) 案由：修訂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請討論(附件2)。

說明：

1. 依111年9月2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2603877號函辦理。
2. 本校於110年2月新設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加入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之教職行列，並保障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權益，**新增培育系所**，包括：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跨學院)等。本規劃係以原教育部核定本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專門課程架構下，**新增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科目**，使原規劃架構更多元完備。
3. 本案由培育系所生物科技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跨學院)負責規劃。適用對象為自112學年度起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1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決議：照案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書面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10 月 24 日(一)~111 年 11 月 2 日(三)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委員：王文基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林志平院長(工學院)、唐震寰院長(電機學院)、孫之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張秀如院長(護理學院)、張靜芬副教務長、連正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一平代理主任(通識中心)、陳志成院長(資訊學院)、黃紹恆院長(客家文化學院)、楊令瑀副教務長、楊進木院長(生物科技學院)、賴明治院長(理學院)、鍾惠民院長(管理學院)

投票委員：陳永昇教務長、王文基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林志平院長(工學院)、唐震寰院長(電機學院)、孫之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張秀如院長(護理學院)、張靜芬副教務長、連正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一平代理主任(通識中心)、陳志成院長(資訊學院曾建超副院長代理)、黃紹恆院長(客家文化學院)、楊令瑀副教務長、賴明治院長(理學院)、鍾惠民院長(管理學院)

紀錄：林佩萱

一、報告事項：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已於 10 月 5 日、6 日圓滿落幕。自我評鑑項目六項全數通過，基本指標、關鍵指標亦全數通過，整體評鑑結果為「通過」。目前正針對評鑑委員建議，研擬自我改善計畫中，後續將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查(附件 1)。

二、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請討論(附件 3)。

說明：

1. 依 111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3877 號函辦理(附件 2)。
2. 本校於 110 年 2 月新設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加入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之教職行列，並保障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權益，**新增培育系所**，包括：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跨學院)等。本規劃係以原教育部核定本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專門課程架構下，**新增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科目**，使原規劃架構更多元完備。
3. 本案由培育系所生物科技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班)、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跨學院)負責規劃。適用對象為自112學年度起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1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4. 本案經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附件1)。

5. 煩請各位委員於下列表格勾選,如有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勾選同意,則本案通過。

決議:本會議委員共15人,回覆「同意」者共14人,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勾選「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新增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護理科」,請討論(附件4)。

說明:

1. 依111年9月2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2603877號函辦理(附件2)。

2. 本校於110年2月新設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加入國高中教職,並保障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權益,故**新增培育「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護理科」專門課程。**

3. 本案由培育系所護理學系(設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設碩士班)、臨床護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負責規劃。適用對象為自112學年度起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1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4. 本案經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附件1)。

5. 煩請各位委員於下列表格勾選,如有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勾選同意,則本案通過。

決議:本會議委員共15人,回覆「同意」者共14人,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勾選「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8 日(二) 上午 10:00

地點：工程三館 411 會議室

主席：陳志成院長

委員：吳毅成、李毅郎、易志偉、林文杰(請假)、邱維辰、張立平、陳永昇、
陳添福(請假)、陳穎平、彭文孝(請假)、曾建超、曾新穆(請假)、黃俊穎(請假)、
黃俊龍、謝續平(請假)、嚴力行 教授

學生代表：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邱伯峻 同學(請假)

列席：吳育松 教授

紀錄：鄧雅芸



壹、報告事項：略

貳、核備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擬提多元論文替代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所頒「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附件 2, pp. 5-6) 明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類等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及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 (二)依前開準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附件3, pp. 7-14)，多元代替論文方式之採計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由各教學單位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三)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依前述規定申請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申請適用之類別為「應用科技類」，學生送繳報告需含括項目及內容請參閱附件 4(p. 15)。
- (四)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1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本案通過。

委員建議：建議專班辦理聯合口試公開發表。

以下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
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凡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為五年以上之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醫學系不得少於二四一學分，牙醫學系不得少於二〇八學分，六年制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不得少於一九二學分，藥學系不得少於一九八學分。</p> <p>軍訓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體育及護理選修者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惟合計至多四學分。</p> <p>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如為高中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加修十二學分課程，加修科目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並於學生入學時告知學生。</p> <p>碩、博士班學生應修科目、</p>	<p>第二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凡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為五年以上之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醫學系不得少於二四一學分，牙醫學系不得少於二〇八學分，六年制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不得少於一九二學分，藥學系不得少於一九八學分。</p> <p>軍訓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體育及護理選修者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惟合計至多四學分。</p> <p>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如為高中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加修十二學分課程，加修科目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並於學生入學時告知學生。</p> <p>碩、博士班學生應修科目、</p>	<p>配合本校學則第六十條修正，修訂為研究生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分數及獲得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所屬教學單位自行擬定，經<u>各級課程委員會</u>通過後，明列於各所屬教學單位之研究生修業規章並實施之。</p> <p>各教學單位學生適用畢業學分之應修科目，由各所屬教學單位認定。</p>	<p>學分數及獲得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所屬教學單位自行擬定，經<u>教務會議</u>通過後，明列於各所屬教學單位之研究生修業規章並實施之。</p> <p>各教學單位學生適用畢業學分之應修科目，由各所屬教學單位認定。</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0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8593號函備查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0年12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66052號函備查第9條
111年3月4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1年5月18日臺高教(二)字第1110048545號函備查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14、60條
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9條](#)

第七章 選課、抵免

第二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凡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不得少於一八學分；修業期限為五年以上之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醫學系不得少於二四一學分，牙醫學系不得少於二〇八學分，六年制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不得少於一九二學分，藥學系不得少於一九八學分。

軍訓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體育及護理選修者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惟合計至多四學分。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如為高中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加修十二學分課程，加修科目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並於學生入學時告知學生。

碩、博士班學生應修科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所屬教學單位自行擬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明列於各所屬教學單位之研究生修業規章並實施之。

各教學單位學生適用畢業學分之應修科目，由各所屬教學單位認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1.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概無異議。
2.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為____%。

聲明人：_____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無免）：_____

備註：

自112學年度起，研究生於辦理畢業離校時，應填寫本聲明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後，將正本送各系、所、學位學程留存備查，並將聲明書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電子檔上傳至論文上傳系統。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各教學單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章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u>通過</u>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入學資格及相關規定：至少包含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組規定。</p> <p>二、修業年限：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p> <p>三、應修學分數及抵免學分規定，其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p> <p>四、訂定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請期限。</p> <p>五、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論文指導之更換協調等相關規定。</p> <p>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p> <p>七、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含學位考試次數)。</p>	<p>第二條</p> <p>本校各教學單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章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u>再送教務會議核備</u>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入學資格及相關規定：至少包含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組規定。</p> <p>二、修業年限：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p> <p>三、應修學分數及抵免學分規定，其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p> <p>四、訂定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請期限。</p> <p>五、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論文指導之更換協調等相關規定。</p> <p>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p> <p>七、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p>	<p>配合本校學則第六十條修正，修訂為研究生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畢業及離校手續。	序(含學位考試次數)。 八、畢業及離校手續。	
<p>第十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p> <p>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u>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u></p> <p>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p>	<p>第十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u>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u>，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p> <p>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p>	<p>一、考量學生論文口試時僅為初稿，此時之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不代表論文定稿時的相似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學生提交論文審查之修改論文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p> <p>二、項次調整。</p>
<p>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p> <p><u>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u></p>	<p>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p> <p>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u>開學</u>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p> <p>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p>	<p>一、為把關本校論文品質，維護學術倫理，新增第二項明訂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納入學生辦理離校程序應繳交文件，學生於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p> <p>二、明訂學位論文紙本繳交期限之認定標準，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u></p> <p>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u>上課開始日</u>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p> <p>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u>上課開始日</u>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p>	<p>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u>開學</u>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p>	<p>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為基準。</p> <p>三、項次調整。</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6638號函備查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10年6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76555號函備查第9條

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10、11條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章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入學資格及相關規定：至少包含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組規定。
- 二、修業年限：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三、應修學分數及抵免學分規定，其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
- 四、訂定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請期限。
- 五、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論文指導之更換協調等相關規定。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含學位考試次數)。
- 八、畢業及離校手續。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教學單位得依其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年限。

第四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完成各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
- 三、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等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

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本校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第六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博士學位必修課程與學分數。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各教學單位規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且合於各教學單位之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前述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經由本校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

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教學單位主管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六、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八、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九、各教學單位研究生修業規章中列明之其他規定。

第十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各教學單位應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第十三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轉回原教學單位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讀碩士學位。

第十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各教學單位之收藏冊數自訂之。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十七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要點
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 學士班學生</p> <p>1. 在規定期限內修畢就讀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2.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p>3. 有實習年限之學系，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者。</p> <p>符合前述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二) 碩(博)士班研究生</p> <p>1. 在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該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提出碩(博)士班論文並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者。</p> <p>2.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p>符合前述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十一條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博)士學位證書。</p>	<p>三、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學士班學生</p> <p>(一) 在規定期限內修畢就讀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p>(三) 有實習年限之學系，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者。</p> <p>符合前述規定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p> <p>(一) 在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該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提出碩(博)士班論文並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者。</p> <p>(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p>符合前述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博)士學位證書。</p>	<p>一、明訂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十一條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發給碩(博)士學位證書。</p> <p>二、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學位證書授予日期：</p> <p>(一) 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p> <p>(二) 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或七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以學生口試日期為其畢業年月。<u>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完成</u>離校手續者，則以其實際完成離校手續日期之月份為準。</p> <p>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之學生，符合前述第三條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於繼續修畢或放棄之學期畢業。</p> <p>符合前述第三條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若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進修、實習，得申請本學期不畢業。經核准後，繼續註冊入學至年限屆滿之學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p>	<p>四、學位證書授予日期：</p> <p>一、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或七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以學生口試日期為其畢業年月。<u>舉辦學位考試當學期未完成</u>離校手續者，則以其實際完成離校手續日期之月份為準。</p> <p>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之學生，符合前述第三條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於繼續修畢或放棄之學期畢業。</p> <p>符合前述第三條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若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進修、實習，得申請本學期不畢業。經核准後，繼續註冊入學至年限屆滿之學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出國交換、進修、實習等程序後之畢業學期</p>	<p>一、明訂舉辦學位考試當學期未完成離校手續之學期認定標準，以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為基準。</p> <p>二、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出國交換、進修、實習等程序後之畢業學期年月。	年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要點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各教學單位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教學單位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三、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學士班學生
 1. 在規定期限內修畢就讀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2.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3. 有實習年限之學系，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者。符合前述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
 1. 在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該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提出碩(博)士班論文並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者。
 2.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符合前述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十一條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博)士學位證書。
- 四、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 (一)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或七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以學生口試日期為其畢業年月。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完成離校手續者，則以其實際完成離校手續日期之月份為準。
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之學生，符合前述第三點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於繼續修畢或放棄之學期畢業。
符合前述第三點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若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進修、實習，得申請本學期不畢業。經核准後，繼續註冊入學至年限屆滿之學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出國交換、進修、實習等程序後之畢業學期年月。
- 五、學位證書所載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在校學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等個人資料，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辦理。
- 六、學生符合畢業資格即可辦理畢業離校相關程序，離校程序會辦各行政單位，由各行政單位於離校程序文件敘明學生是否尚有待辦事項未完成。
學生之離校程序經各行政單位簽註意見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惟若有各行政單位提醒之待辦事項，學生未能依規定完成者，各行政單位得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法

律程序進行求償。

七、領取證書後，如因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或證書遺失、毀損時，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申請補發證書。補發證書後，原證書或前次(補)發證書即失效力。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籍文件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各類成績單及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工本費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調整後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中文/英文 歷年成績單(百分制/等第制).....	\$20
種類分為【不附排名】、【附區間排名】及【精確排名】。	
中文學期成績通知單(線上版)	Free
中文學期成績單.....	\$10
中文在學證明(線上版)	Free
中文/英文在學證明.....	\$20
種類分為【不附排名】及【附排名】。	
中文/英文學位證明	\$20
種類分為【不附排名】及【附排名】。	
中文/英文證書影本加蓋.....	\$10
**須提供證書正本。	
中文/英文肄業證明(成績單文件專用紙)	\$30
中文/英文畢業證書遺失補發.....	\$100
<u>數位中文/英文畢業證書遺失補發.....</u>	<u>\$100</u>
中文修業證書遺失補發(證書用紙).....	\$100
彌封服務費.....	\$5
人工編輯文件.....	\$30
如：即將畢業證明、無法畢業證明。	
特殊客製化文件.....	\$50
如：某科目未列計於畢業學分之英文證明。	
學生證遺失補發.....	\$200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入學 學年度	畢業 學年度	
科技犯罪偵查 資通訊碩士在 職專班				工學 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1	112	教育部核定111學年度 增設
醫藥品法規科 學博士學位學 程							理學 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12	113	教育部核定112學年度 新增
跨領域分子醫 學碩士學位學 程				理學 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2	113	教育部核定112學年度 新增
光電系統研究 所碩士在職專 班				工學 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2	113	教育部核定112學年度 班別新增

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 (Degree Program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for Technology Crime Investigation)授予學位說明

本在職專班之成立宗旨，在於整合資訊、醫學、科技法律等學院於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議題相關之教研能量，協助培育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人才，並透過產官學合作，達到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的綜合效果。本專班每年招收30名符合資格之警政人員。在課程規劃上除本校於資訊、醫學、科技法律領域之既有專業課程外，亦同時規劃了科技犯罪偵查實務課程。同學可依其所側重的方向修習相關課程。同學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通過碩士學位各項考核規定後，得提出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課程規劃

除專班必修課程「論文研究」(三學期共6學分)外，至少須修滿24學分。資訊學院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學分皆得計入須修滿之24學分，如修習跨院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學分，至多可認列12學分，惟須經任課老師同意、並經專班主任核可。

➤ 必修及(科技犯罪偵查實務)選修課程規劃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任課教師
碩一	論文研究(一)	2	必修	指導教授
碩二	論文研究(二)	2	必修	指導教授
碩二	論文研究(三)	2	必修	指導教授
碩一	科技犯罪偵查特論	3	選修	林故廷、吳育德 盧家鋒、高大宇
碩一	資通流應用與管理	3	選修	林煒翔、莊明雄
碩二	金流應用與管理	3	選修	鄭桂蕙、李相臣、張文源
碩二	加密貨幣偵查實務	3	選修	莊明雄
碩二	通訊監察與解析	3	選修	林豐裕、林煒翔、李鎮宇
碩二	公開情資搜尋與分析	3	選修	林豐裕、李鎮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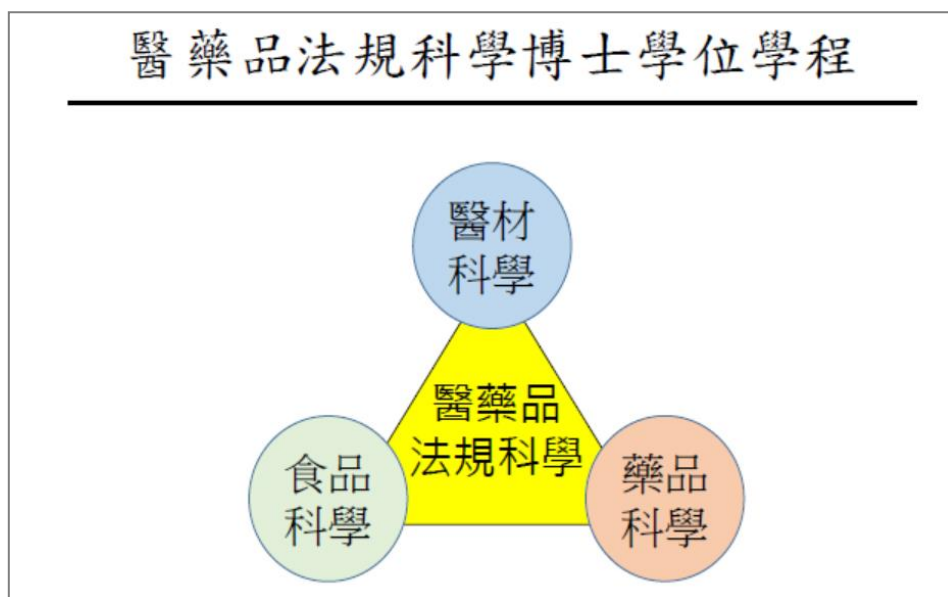
藥物科學院【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Ph.D. Program of Regulatory Science and Policy)

授予學位說明

依循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之教學理念與教育目標，規劃讓學生接受包含醫療器材科學與相關法規、藥品科學與相關法規、食品科學與相關法規等專業課程，並以法規科學為核心目標，輔以產品科技之基礎科學，以培育跨領域之專才為本學程之目標，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本學程將對完成及符合所有學業要件及資格之畢業生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課程規劃

依循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之教學理念與教育目標，規劃讓學生接受包含醫療器材科學與相關法規、藥品科學與相關法規、食品科學與相關法規等專業課程，並以法規科學為核心目標，輔以產品科技之基礎科學，以培育跨領域之專才為本學程之目標，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修習完成後授予以理學博士。



本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將由淺入深，帶領學生進入醫材、藥品、食品等法規的研究領域，藉由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之【專題討論】、【醫藥品產業概論】、【生醫科技法律】、【醫藥品政策與管理】、【博士論文研究與寫作】，將使學生瞭解相關領域所面臨的趨勢及學術研究發展情形，相關課程除校內師資，亦邀請產、官、學界專家蒞臨講授。

【醫藥品產業概論】：由生技醫療產業概況及法規及管理制度的引導，讓學員了解產品研發的流程及發展策略，尤其如何兼顧產品的功效、病患安全和業者利益的關鍵因素探討。目標：以期學員在相關醫藥法規政策及科學研習時具備市場實務及醫藥發展趨勢的必要學識。

【生醫科技法律】：生技產品需經層層事先審查，確認產品具備安全性和有效性始得上市。投資回收期長，使生技產業具備高風險特性，故此領域的法規具有不同於其他產業的特性。在企業法規方面，包括智財、證券、併購、技轉、新藥上市許可程序、廣告、產品責任等等。就產品標的而言，舉凡綠能、農業、藥物、食品、美容、基因、生殖科技等均屬之。另外，新醫藥產品上市前一定要進行人體試驗，因此人體試驗是生醫科技研發的基石，同時影響醫界與藥界。

【醫藥品政策與管理】：採討論方式，就醫藥品政策與管理議題之法規運用與實務操作結合，提供學習對象以實際案例模擬政策及管理規範形成之背景與過程，有效掌握法規精神，落實產業應用。

【博士論文研究與寫作】：本課程在建立博士生進行論文研究與寫作的基本觀念，更藉由實際範本的討論、分析過程，引導博士生具備研究問題意識，進而培養面對問題的思考方法，輔以琢磨論文的寫作概念，最終在建立嚴謹的法規科學論證架構，供為未來論文寫作的完全整備。課程內容包括博士論文的基本要求與標準、研究方法與規劃、論文緒論內容、論證方式、文獻分析、論文引註、論文結論與摘要撰寫等。

選修課程共 6 學分，供學生依其背景與興趣自由選修，介紹如下：

【精準健康法規科學】：這門課提供學生瞭解醫院的上游醫療產業及醫療科技評估。課程內容包括介紹製藥產業、醫材產業、醫療資訊產等產業之台灣發展現況及世界潮流趨勢。課程的另一部分介紹醫療科技評估，醫療科技評估是系統性地評估某醫療科技的特質、效果或經濟衝擊，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政策決定者(包括：病人，醫療人員，醫院行政者，或健保局各層級決定者)充分的整合性資訊，以便於健保單位對不同醫療科技做出有科學依據且客觀的選擇。

【藥品臨床試驗法規科學與專利實務】：研究討論臨床試驗法規架構、臨床前與試驗設計審查重點、試驗藥物進口與醫院藥品管理、新藥研發專利與技轉等專題。

【衛生行政與健康保險】：1.公共衛生基本概論 2.衛生政策推動的過程 3.衛生行政組織與醫療照護體系 4.疾病預防與健康照護制度 5.傳染病防治政策 6.健康保險制度與政策 7.長期照顧制度與政策。

【健康科技與經濟評估】：這門課提供學生瞭解醫院的上游醫療產業及醫療科技評估。課程內容包括介紹製藥產業、醫材產業、醫療資訊產等產業之台灣發展現況及世界潮流趨勢。課程的另一部分介紹醫療科技評估，醫療科技評估是系統性地評估某醫療科技的特質、效果或經濟衝擊，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政策決定者(包括：病人，醫療人員，醫院行政者，或健保局各層級決定者)充分的整合性資訊，以便於健保單位對不同醫療科技做出有科學依據且客觀的選擇。

【藥品上市法規實作】：本課程將涵蓋藥品上市前之所有法令規定，包含藥品研究、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及上市申請，由熟捻法令規定的產官學的專家教授相關的規範，並邀請藥品開發的產業界專家，就實務面上之考量及經驗，讓學生了解開發藥品所需考量的因素及如何在符合法令規章下，設計及開發產

品，並探討法令規章是否符合新興生技藥品開發，藉以討論如何透過法規科學來訂定合理的規範，在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下，活絡生技製藥產業。

【食品上市法規實作】：食品安全是國際及國內的共同關切的議題，也是衡量國家進步的指標。食品科技與動物用藥日新月異，如基改、基因編輯、新型食品、實驗室肉等，雖滿足糧食供應及消費者更多選擇，國人亦無不關切其安全及可能產生的健康風險，使得食品安全與適當之科技管理成為重要的議題。本課程以管理法規為基礎，首先在導論介紹食品安全與科技治理的發展與重點；繼之以比較法解析食品科技治理的原理與原則；包括歐洲特別重視的科學評估與預防原則等；美國食品科技管理之理念與實踐；次之，以新興食品科技，如基因編輯和新型食品的管理法規為比較重點。再透過產官學研專家的實務分享以及食品工廠參訪交流，瞭解當今食品法規的實務執行現況。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使學生掌握食品科技法制的重要議題及挑戰，理解相關法令的解釋與應用，精進法律、立法政策與執行之專業素養及問題解決途徑，培養高階之公私部門治理人才。

【醫療器材上市法規實作】：了解醫療器材的研發流程及相關認證法規、品質管理系統等，進而產生醫材設計概念，並學習醫材研究發展策略。

【行政法】：行政法是高普考等公務員考試，以及專利師、律師等法律相關專業人員考試的必考科目。同時在這個依法行政的時代，行政法作為規制政府行政行為的法律領域，無論對於個人權利的保護，或是瞭解政府運作的法律基礎與執法應有界限，都有相當大的幫助。 學生背景：行政法與憲法息息相關，許多行政法之原則均源自於憲法，修課同學如果欠缺對於憲法的基本認識，建議自行充實，可更容易掌握本課程之內容。 先修課程：由於本課程並非法律入門課程，建議至少上過（或同時上）一門法律入門課程，如法學緒論、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尤其建議同學先修習或同時修習憲法課程。 外文能力：本課程無須具備外語能力。

【公共衛生學】：1.公共衛生行政組織 2.重要疾病之防治策略 3.健康醫療照護體系 4.活耀老化及長期照顧 5.公共衛生倫理與醫療糾紛處理 6.食品與藥品管理

必修及選修課程內容

課表		
必修 12 學分 選修 6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必修	專題討論(1 學分) (新)醫藥品產業概論(2 學分)-楊世偉	專題討論(1 學分) 生醫科技法律(3 學分)
二年級必修	專題討論(1 學分) (新)醫藥品政策與管理(2 學分)-許銘能	專題討論(1 學分) (新)博士論文研究與寫作(1 學分)-倪貴榮
選修	精準健康法規科學(2 學分) 藥品臨床試驗法規科學與專利實務(2 學分) 衛生行政與健康保險(2 學分) 健康科技與經濟評估(2 學分)	(新)藥品上市法規實作(2 學分)-康熙洲 (新)食品上市法規實作(2 學分)-倪貴榮、楊登傑 醫療器材上市法規實作(3 學分) 行政法(3 學分) 公共衛生學(2 學分)

生命科學院「跨領域分子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Interdisciplinary Master Program of Molecular Medicine)

授予學位說明

本學程為跨領域學習與疾病問題導向研究的分子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分子醫學領域，強調以最新的分子生物學知識及技術，應用於人類疾病模式生物之建立及探討，並據以開發可能之疾病診斷與治療策略，與臨床醫學研究相輔相成。不受傳統生科領域的限制，以多元及跨領域的學習模式，培養以解決生物醫學問題為導向的研究能力，著重在建立職場轉化能力的生物醫學研究人才，並具備基本之科學邏輯與不同專業領域的專家溝通合作，激盪出創新的技術及應用。本學程將對完成及符合所有學業要件及資格之畢業生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課程規劃

本學程規劃最低的必修學分門檻，且僅開設跨領域相關之四學分核心必修，其他學分則開放選課，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以研究為導向的自主選課模式，根據疾病相關研究的主題來安排多元或跨領域之訓練方式，作為畢業學分。

核心必修：上學期開設疾病與健康特論(2學分)，由具醫師科學家以問題導向學習的方式，提供更多師生討論空間及學習發現問題。下學期以量化數據分析(2學分)作為資訊基礎課程，讓生醫領域的學生熟悉生醫資料庫的演算邏輯及數據處理方法。

必修及必選修課程規劃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任課教師
碩一	疾病與健康特論	2	必修	連正章
碩一	量化數據分析	2	必修	陳卓逸
碩一	生物醫學講座(一)	1	必修	連正章
碩二	生物醫學講座(二)	1	必修	連正章
碩一	專題討論(一)	1	必選修	林照雄
碩一	專題討論(二)	1	必選修	林照雄
碩二	專題討論(三)	1	必選修	許翹麟
碩二	專題討論(四)	1	必選修	許翹麟
碩一	論文進度報告(一)	1	必選修	連正章
碩二	論文進度報告(二)	1	必選修	連正章
碩二	論文進度報告(三)	1	必選修	連正章

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Degree Program of Photonic System)授予學位說明

本專班為因應學院組織調整而設立(原為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本專班位處國家沙崙綠能科學城，周遭為台灣光電產業主要聚落，包含南科的 LED、太陽能電池以及液晶顯示器廠與南科高雄路竹園區以液晶顯示為主的產業群落，在研究及教學上與南部地區的工研院南分院、台南科學園區進駐廠商密切合作，因此除了可提供這些光電及半導體相關產業從業人員最佳的進修管道，也提供理工相關大學或專科畢業生在光電領域的材料、製程與設備和生醫等專業知識，並為非光電領域的大學或專科畢業生培養第二專長，增加就業機會，並貢獻所學於科技產業的發展。本專班將對完成及符合所有學業要件及資格之畢業生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課程規劃

本專班生均須修習核心課程「光電科技導論」與四個學期的「論文研討」；其餘選修課程涵蓋光學設計，光纖通訊、光電元件整合...等領域；也提供照明與光伏元件、有機與無機光電材料、能源光電材料、液晶材料、生醫光電應用...等跨領域課程。學生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方能達到畢業門檻。

必修及選修課程規劃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任課教師
碩一	光電科技導論	3	必修	光電學院教師群
碩一、碩二	論文研討	1	必修	光電學院教師群
任何年級	幾何光學	3	選修	潘瑞文
任何年級	光學概論	3	選修	詹明哲
任何年級	生醫光電檢測技術	3	選修	胡博琛
任何年級	光電元件物理	3	選修	楊斯博
任何年級	積層製造與雷射技術 應用	3	選修	洪基彬
任何年級	光電有機化學	3	選修	楊勝雄
任何年級	半導體雷射工程	3	選修	尤信介
任何年級	能源系統設計與應用	3	選修	楊秉純
任何年級	生醫訊號處理	3	選修	林伯昱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p> <p>(六) 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系所內師生共同進行論文研究討論，學生輪流進行論文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u>每學期以平均每週3小時為限</u>，惟不得支領<u>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u>。</p> <p>(七) 大學專題，大學部學生輪流進行大學專題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u>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u>。</p>	<p>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p> <p>(六) 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系所內師生共同進行論文研究討論，學生輪流進行論文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七) 大學專題，大學部學生輪流進行大學專題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1. 參考原陽明校區之規定，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時數計算每學期以平均每週3小時為限，兼任教師不得支領鐘點費。</p> <p>2. 大學專題課程，兼任教師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p>
<p>六、教師執行研究工作採計時數如下：</p> <p>(一) 指導學生：博士班每生以每週 1.5 小時計算，碩士班每生以每週 1 小時計算，<u>(不含在職專班生)</u>，<u>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3小時為限</u>。學士班每生以每週</p>	<p>六、教師執行研究工作採計時數如下：</p> <p>(一) 指導學生：博士班每生以每週 1.5 小時計算，碩士班每生以每週 1 小時計算，學士班每生以每週 0.25 小時計算，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 3 小時為限。多位</p>	<p>1. 參考原交大校區之規定，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因已支領較高標準之論文指導費，故不另計指導研究生時數。若專班規模較小無法匡列專班指導費，可上簽申請指導專班生計入研究時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0.25 小時計算， 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 1 小時為限。多位教師共同指導，時數平均計算。</p>	<p>教師共同指導，時數平均計算。</p>	<p>2. 考量教師指導學士班專題生之負荷，新增指導學士班學生可至多採計每週 1 小時。</p>
<p>七、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採計時數如下：</p> <p>(一) 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醫院副院長採計每週 4 小時。</p> <p>(二)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附設醫院一級單位主管採計每週 3 小時。</p> <p>(三) 副院長、博雅書苑副書苑長、系(科)主任、所長、其他教學單位主管或校級研究中心主任、附設醫院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單位主管採計每週 2 小時。系主任同時兼任系上碩/博士班行政者或系主任/所長同時兼任學科主</p>	<p>七、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採計時數如下：</p> <p>(一) 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醫院副院長採計每週 4 小時。</p> <p>(二)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附設醫院一級單位主管採計每週 3 小時。</p> <p>(三) 副院長、博雅書苑副書苑長、系(科)主任、所長、其他教學單位主管或校級研究中心主任、附設醫院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單位主管採計每週 2 小時。系主任同時兼任系上碩/博士班行政者或系主任/所長同時兼任學科主</p>	<p>參考原交大校區之規定，專班主任、專班組召集人支領相關費用，故不另計行政工作採計時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任/教學中心行政 者採計每週 3 小 時。<u>在職專班主 任、專班組召集人 不採計時數。</u></p> <p>(四) 二級單位副主管、 附設醫院二級單 位副主管,採計每 週 1 小時。</p> <p>(五) 上述職務以外之 兼任行政經專案 簽陳校長核定者, 依核定時數採計。</p> <p>(六) 兼任多項行政工 作,至多採計每週 4 小時。</p> <p>(七) 本點各款採計時 數,不得支領超授 鐘點費。</p>	<p>任/教學中心行政 者採計每週 3 小 時。</p> <p>(四) 二級單位副主管、 附設醫院二級單 位副主管,採計每 週 1 小時。</p> <p>(五) 上述職務以外之 兼任行政經專案 簽陳校長核定者, 依核定時數採計。</p> <p>(六) 兼任多項行政工 作,至多採計每週 4 小時。</p> <p>(七) 本點各款採計時 數,不得支領超授 鐘點費。</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修正草案

110年12月16日 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16日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9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及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核計原則。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一)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二)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

(三)專任教師因當學年度離校進修未實際授課者，所屬單位得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

(四)專任教師依本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列計研究時數或行政服務時數者，每學期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未達標準者，所屬單位得要求其協助教學相關事務。若教師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推薦，於暑期開設課程，且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選擇列計次學年之授課時數者，於次學年開學前，得申請該學年可有一學期授課不受此規定限制。

(五)連續三年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 3 小時者，資料檢送各級教評會作為參考。

(六)若教師產假或陪产假於學期間，則可於該學期開學前由所屬單位上簽呈申請該學期的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新進教師聘入最初三年，得採計新師授課時數每週 3 小時。此處所稱之新進教師為教學年資未滿三年之教師，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

各教學單位依課程規畫或合約需求，得自訂更嚴格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

三、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以授課進度表或相關授課資料為依據。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一)一般講授課程，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依每週授課時數計算。

(二)實驗課程，依任課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間計算，每週超過 3 小時部份，不計超授鐘點費。

(三)見、實習課程

1. 一般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各學系實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2. 臨床見、實習課程，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實習折算辦法計算門診教學、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計平均每週以 5 小時為限；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其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點費。
3. 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一名實習教師每週以 0.25 小時核計。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4. 擔任臨床技能訓練(教學性 OSCE)訓練考官之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平均每週以 1 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點費。

(四)大型展演課程，依任課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間計算，每週超過 3 小時部份，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五)專題演講，邀請並主持校內外老師演講，依照課程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六)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系所內師生共同進行論文研究討論，學生輪流進行論文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以平均每週 3 小時為限，惟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七)大學專題，大學部學生輪流進行大學專題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八)導師課程

1. 大學部導師課程：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2. 醫學系臨床導師課程：擔任臨床導師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全學年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九)PBL 整合課程

1. PBL 整合課程係指該課程總學分數達 15 學分或 4 門(含)以上必修課程整合為一整合課程之課程，並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
2. 本校教師編寫 PBL 教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得採計每週 0.5 小時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3. PBL 整合課程之教學行政協調人，檢附相關證明，時數得折半計算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4. 擔任 PBL 整合課程之 Tutor 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報支鐘點費，不得報支超授鐘點費。
 5. 擔任 PBL 整合課程之 Cotutor 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6. 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比照本款各項規定辦理。
 7. 各學系如另訂 PBL 整合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十)音樂個別指導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若以分組方式指導者，則以該課程學生之分組數乘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核計。
- (十一)其他因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教學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配合本校進行基礎教學改進及共同課程規劃，得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後，依核定時數採計，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五、授課時數加計、折算及分配原則，惟第(一)、(五)項只得擇一加計：

(一)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課程、專題演講、個別研究、書報討論及專題討論、大學專題及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授課為原則)，修課人數符合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人數下限者，其授課時數乘以 1.5 倍計算，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二)大班授課之一般講授課程

修課人數 60 人以上增加時數 = (修課人數 - 59) * 每週授課時數 * 0.01，修課人數最高以 134 人計算。範例：(84 - 59) * 2 * 0.01 = 0.5，(134 - 59) * 2 * 0.01 = 1.5，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三)多位教師共授一般講授課程及一般實習課程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若教師輪流到場上課，則依據教師的授課時間分配比例，將授課時數分配給教師，多位教師的授課時數總和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若因課程需求，兩位以上教師同時到場上課，則授課時數可按教師到場時數計，教師授課時數總和得超過總課程時數，惟不列計大班授課且不列計超授鐘點費。

(四)寫作指導課程

寫作指導課程，如語文類含作文及翻譯等課程須經任課教師親自閱改者，以寫作指導項目加計每週 1 小時。寫作指導加計之鐘點，其超授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 個月(10、11、12、1、3、4、5、6)，每月每小時 1000 元。

(五)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核計授課時數。

六、教師執行研究工作採計時數如下：

(一)指導學生：博士班每生以每週 1.5 小時計算，碩士班每生以每週 1 小時計算 (不含在職專班生)，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 3 小時為限。 學士班每生以每週 0.25 小時計算，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 1 小時為限。 多位教師共同指導，時數平均計算。

(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 1 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每週 0.5 小時，累計至多每週 2 小時。

本款所指之研究計畫包括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國衛院等中央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案、醫院合作研究計畫或 10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

(三)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每週 1 小時，協同主持人每週 0.5 小時。與研究計畫累計至多每週 2 小時。

(四)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七、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採計時數如下：

(一)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醫院副院長採計每週 4 小時。

(二)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附設醫院一級單位主管採計每週 3 小時。

(三)副院長、博雅書苑副書苑長、系(科)主任、所長、其他教學單位主管或校級研究中心主任、附設醫院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單位主管採計每週 2 小時。

系主任同時兼任系上碩/博士班行政者或系主任/所長同時兼任學科主任/教學中心行政者採計每週 3 小時。

在職專班主任、專班組召集人不採計時數。

(四)二級單位副主管、附設醫院二級單位副主管，採計每週 1 小時。

(五)上述職務以外之兼任行政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採計。

(六)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採計每週 4 小時。

(七)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八、本校教師支援附設醫院醫療業務，每次採計 2 小時，合計每學期累計採計時數不得超過每週 2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九、配合本校發展需要，由校方安排至他校授課者，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授課時數。

教師於在職專班授課，其授課時數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辦理。

教師於推廣教育班之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十、有關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一)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核算方式，以一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為核算依據，至多以每週 4 小時計。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算，一次核發 9 個月。

(二)兼任教師如擔任整學期課程授課者，其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5 月；其餘依實際授課時數按月支給。

各教學單位聘請非本校兼任教師，但具有部定教師證書者，擔任科目部分時數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實際授課時數以 8 小時為限。未具有部定教師證書者，擔任科目部分時數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實際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

(三)大學部一般課程低於 10 人選修，通識課程、核心課程及體育課程低於 15 人選修，研究所課程低於 5 人選修，該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授鐘點計算。

十一、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第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學生於同一時段內不得衝堂修讀兩個科目，如經發現，兩科目成績均以等第X計算，整合性課表及彈性授課時段等，經開課單位確認無實際衝堂修讀情事者，不在此限。</p> <p>若學生<u>因前次修課成績不及格而重修課程</u>，可申請衝堂修課，每學期每週限一節衝堂。</p>	<p>第七條 學生於同一時段內不得衝堂修讀兩個科目，如經發現，兩科目成績均以等第X計算，整合性課表及彈性授課時段等，經開課單位確認無實際衝堂修讀情事者，不在此限。</p> <p>若學生<u>重修課程且前次修課成績不低於D等第者</u>，可申請衝堂修課，每學期每週限一節衝堂。</p>	<p>原條文規定重修課程且前次修課成績不低於D等第才可衝堂修課，但因實務狀況常有學生因些微成績差距而向課務組請求衝堂修課，經考量後擬放寬規定。</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學生選課作業及輔導學生選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及開學後加退選。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前），開學後加退選於開學第一、二週辦理，學生應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
- 第三條 各系所專班之選課輔導至遲於加退選截止一週內完成。
加退選截止前，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由學生或各系所專班於網路上辦理加選或退選。
加退選截止後，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由系所專班彙整，於加退選截止一週內送課務組更正選課。
- 第四條 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
- 第五條 逾期加退選於加退選截止一週內辦理，辦理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工讀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工讀。
- 第六條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逾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後)無法繼續修習時，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辦理。
- 第七條 學生於同一時段內不得衝堂修讀兩個科目，如經發現，兩科目成績均以等第X計算，整合性課表及彈性授課時段等，經開課單位確認無實際衝堂修讀情事者，不在此限。若學生因前次修課成績不及格而重修課程，可申請衝堂修課，每學期每週限一節衝堂。
- 第八條 學生修習分兩學期(含)以上授課之課程，各學期間之內容有前後次序者，非經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及任課老師之同意，不得顛倒修習；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如經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及任課老師同意，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
前項連續性之課程，由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公佈之。
- 第九條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統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之規定。
系統學程之學期起迄時程，依照系統學程教育計畫之各年班之全期教育學曆與使用時間基準表。
一、系統學程學生選課，分初選及開學後加退選。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預備週），開學後加退選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學生應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
二、系統學程之選課輔導為開學第二週，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由系統學程助理至網路辦理。
三、學生於同一時段內不得衝堂修讀兩個科目，如經發現，兩科目成績均以等第X計算。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色課程獎勵辦法第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獎勵：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課程獎項得獎人，每項每學期以五門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同一課程以三次獲獎為限。獲獎課程視當年度經費由校長核定頒發獎狀及<u>獎金</u>，並公開表揚獲獎教師。</p> <p>(一) 創新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卓越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5 點。 2. 課程傑出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4 點。 3. 課程優良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3 點。 <p>以上每項獎項中至少需含一門本校「校共同課程」、「基礎科學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或兩年內開設之新創課程(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之相關課程)。</p> <p>(二) 趨勢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會票選特色課程，每學期三門，每 	<p>六、獎勵：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課程獎項得獎人，每項每學期以五門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同一課程以三次獲獎為限。獲獎課程視當年度經費由校長核定頒發獎狀及<u>獎金或教學補助金</u>，並公開表揚獲獎教師。</p> <p>(一) 創新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卓越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5 點。 2. 課程傑出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4 點。 3. 課程優良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3 點。 <p>以上每項獎項中至少需含一門本校「校共同課程」、「基礎科學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或兩年內開設之新創課程(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之相關課程)。</p> <p>(二) 趨勢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學生會票選特色課程，每學期三門，每 	<p>獎勵方式擬以「獎金」提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門課程 3 點。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 經費狀況另訂之。	門課程 3 點。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 經費狀況另訂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色課程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111年3月4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訂定
[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發展各教學方法之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啟發性，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者，可依本辦法申請教學課程獎勵。
- 二、教師於學期內開設之課程有下列事項者，即符合特色課程獎勵評選。

(一) 創新類

1. 三年內曾獲相關研究計畫補助之課程。
2. 三年內曾獲本校激勵型教學課程補助之課程。
3. 獲開課單位所屬學院推薦之特色課程，每學院推薦以一門為原則。

(二) 趨勢類

1. 學生會推薦。

三、特色課程獎勵評選機制

(一) 創新類

由教務長或教務長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必要時得於獎勵階段參酌教師教學反應問卷之結果，或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

(二) 趨勢類

由本校學生會訂定規則公開後辦理票選。

- 四、申請課程條件：需為申請年度開設於本校具學分的正式課程，或體育教育中心開設之所有體育課程。
- 五、申請時間：每年評選一次，依公告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及課程成果報告，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 六、獎勵：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課程獎項得獎人，每項每學期以五門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同一課程以三次獲獎為限。獲獎課程視當年度經費由校長核定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教師。

(一) 創新類

1. 課程卓越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5 點。
2. 課程傑出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4 點。
3. 課程優良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3 點。

以上每項獎項中至少需含一門本校「校共同課程」、「基礎科學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或兩年內開設之新創課程(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之相關課程)。

(二) 趨勢類

1. 學生會票選特色課程，每學期三門，每門課程 3 點。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 七、獲本辦法獎勵之課程授課教師，須於本校舉辦之相關成果分享會或教學成長活動擔任講者分享教學經驗。
- 八、同年度同一課程、教材或教具不得重複獎勵，獲本校其他獎勵時，由獲獎教師擇一領取。
- 九、獲獎課程若為二名教師以上共同參與時，所獲獎勵由獲獎者依實際貢獻自行分配。
-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核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